

关于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结论及意见

2019年7月18日，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本建设单位（我司）及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国源环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四方单位的人员代表对本公司一期项目水、大气、噪声保护设施现场进行检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有：裁断/印刷/覆膜/粘合/丝印工序废气、厨房油烟、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环企大道五纵路1号（北纬 $23^{\circ} 2'20.94''$ 、东经 $114^{\circ} 2'46.53''$ ），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 $8200m^2$ ，建筑面积约 $14793m^2$ ，年加工生产彩盒1000万个；主要生产设备除自动裱纸机及CTP制版机暂未设置，其它设备均按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

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企石分局同意建设，文号：东环建【2018】6526号。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的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6526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印刷清洗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因项目暂未设置自动裱纸机、CTP制版机，故无冲版废水及裱纸清洗废水产生。

(二)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裁断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逸出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印刷、覆膜、粘合、丝印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均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VOCs收集率大于90%以上；因项目暂未设置自动裱纸机，故无裱纸工序废气产生。

(四)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五) 生产设备噪声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QFHJ 20190214002》）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以及现场讨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大气、噪声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我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六、要求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成员

工作单位	签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	孙治	186 1708 9737	430623198909105765	
广东国源环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黎伟华	13712405690 4304211985 13924334175 10205250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吴晓华	13751219021	430111198205162152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化魁	13380162007	440824198009180312	

东莞市思鸿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